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原易字第6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唸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2 1年度毒偵字第97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24號），檢察官聲請改  
13 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陳唸亭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16 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  
17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0 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1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陳唸亭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22 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  
23 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  
24 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  
25 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26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7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  
29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30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3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于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思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之規定者，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佳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